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 甘肃蔚稭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 /) 参加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(单位名称) 的 华池县2025年沙棘生态产业园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棘、连翘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蔚稭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蔚稭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勇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

